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管理辦法

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23 日教小字第 100001611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擴展學習領域，符應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
- 二、廣納校內外優秀師資，提升學生社團教學品質，滿足學生學習的需求。
- 三、提供學生多樣化學習管道，協助家長安排學生優質課間與課後活動。

參、社團定義：

係指學校依課程規畫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由專業的師資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肆、社團內容：

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係指學校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

伍、辦理原則：

- 一、應由學校主辦：由學校學務處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社團活動時間需安排協同教師進駐或行政人員巡視。
- 二、聘請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力求普遍參與：廣開項目積極推動多元發展。
- 四、符合學生需求：依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活動。

陸、參加對象：

本校 1-6 年級學生，且需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

柒、上課時間：

學期中，於週三下午 12:40-15:50 非正課時間實施為原則。學期中之社團以授課 20 週為原則，場地安排需以正式課程需求為優先。

捌、申辦步驟：

- 一、檢附社團計畫（如附件），於指定期限內，向學務處提出審核申請。
- 二、審核同意後，學務處彙整報名表，於學期初統一發放招生簡章。
- 三、報名時，學務處依照核定人數辦理登記。
- 四、若報名超過核定人數，舉行公開抽籤，沒有抽中者辦理退費與第二次報名，

二次報名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五、報名作業截止後，由學務處將參加學生名單造冊後，印製繳費通知單，並將學生名冊交給社團教師；學務處印製活動通知單（含活動時間、地點及指導老師聯絡方式）給學生。

六、第一次上課時發放課程進度表，以供家長查閱。

七、正式開課。

玖、師資：

一、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二、若需外聘師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三）進用校外人員依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四）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壹拾、學生收費：

一、社團活動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並應通知家長，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二、社團收費標準如下：

（一）全期所需總經費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依照社團性質及參加人數，由參加學生平均分攤。

（二）社團活動經費使用分配：教師授課之鐘點費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三）行政費以支付教材教具費、一般事務費，以及雜支為原則。

三、社團活動之經費應合理分配、收支公開，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本校公庫專款專用，學期經費若有結餘，得保留繼續使用。

四、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壹拾壹、 教師鐘點費：

- 一、上課時間為每節五十分鐘，連續上兩節為九十分鐘，超過兩節需加計下課時間。
- 二、若招生未達社團規模，在符合鐘點費所佔比例之原則下，酌降鐘點費。
- 三、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為支給上限。內聘教師最高每節以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二千元，助教得減半以下支付。
- 四、學期中，每月檢據核銷，請領鐘點費。

壹拾貳、 退費標準：

- 一、學生自確定錄取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壹拾參、 成果：

- 一、教學表件：學生名冊應於第二次上課結束後送學務處核對。指導老師簽到表及點名簿應逐次完整填列，並於社團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送學務處審核存查。
- 二、成果發表：社團應視性質辦理成果發表會，並於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或學習成果展、畢業典禮）時，視活動需求提供表演節目，展現活動成果。
- 三、對外比賽：為鼓勵社團參與對外比賽，補助指導老師、助教及參賽學生午餐費用，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請指導老師於一個月前提出補助申請，以納入社團經費概算。

壹拾肆、 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